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冀发改能源〔2023〕186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切实做好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与运营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口市能源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天然气尤其是农村“煤改气”等民生用气供应保

障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2014年第8号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印发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发改能源规〔2019〕916号)对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和服务提出的“公平开放”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坚定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公平开放

省内天然气基础设施应公平、公正地为所有用户提供管道运输、储气、气化、液化和压缩等服务。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不得利用对基础设施的控制排挤其他天然气经营企业，不得以统购统销等名义拒绝开放天然气设施；在服务能力具备的情况下，不得拒绝为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服务或者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尤其要优先保障农村“煤改气”、城镇居民、集中采暖等民生用气服务需求；应当对天然气基础设施的运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管网设施独立运营，实现与其他业务的分离；遵守价格主管部门有关管道运输、储气、气化等基础设施服务价格的规定，并与用户签订天然气基础设施服务合同。

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19〕76号)、《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19〕77号)要求，加强相关信息公开和报送工作。

## 二、切实推动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

加强过境我省的国家输气干线之间、省级输气管线之间、国家和省级管线之间的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增强资源互济能力，逐步实现资源在不同管网设施间的灵活调配。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不得阻碍符合规划的其他管网设施接入，并应当为接入提供相关便利，不得设置不合理接入条件。继续推进“县县通”工程，完善县域内城镇燃气（含农村“煤改气”，下同）管网，加速县域内不同企业间城镇燃气管网的互联互通，着力消除城镇燃气“孤岛”和单一气源供应。

### 三、逐步减少供气层级

各地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减少天然气供气中间环节和层级，有效降低运输费用。鼓励上游气源企业与终端燃气供应企业直接签订天然气供用气合同，上游气源企业或终端燃气供应企业与代输企业签订代输合同。上游气源企业应为终端燃气供应企业开立户提供便利，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稳妥推进县（区）域内燃气企业间规模化整合。城镇燃气企业间存在通过城镇燃气管线代输农村“煤改气”等民生用气的，城镇燃气管线运营企业应当予以代输，代输费用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

### 四、加强燃气市场监管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加强域内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工作。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城镇燃气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加大对城镇燃气企业日常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

法违规行为，定期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建立并实施城镇燃气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对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和安全的，提请本级政府依法依规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收回特许经营权。

特此通知。

- 附件：1.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2. 关于印发《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的通知  
3. 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4. 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4日

## 附件1

#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国天然气管网，提高天然气基础设施利用效率，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维护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促进天然气行业持续有序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和服务，天然气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天然气基础设施包括天然气输送管道、储气设施、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天然气液化设施、天然气压缩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城镇燃气设施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和煤制气等。

**第四条**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管理、明确责任、确保供应、规范服务、加强监管的原则，培育和形成平等参与、公平竞争、有序发

展的天然气市场。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行业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的天然气基础设施。

国家能源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天然气用户履行本办法规定义务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天然气基础设施先进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经验证符合要求的优先推广应用。

## **第二章 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国家对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实行统筹规划。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应当遵循因地制宜、安全、环保、节约用地和经济合理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结合全国天然气资源供应和市场需求情况，组织编制全国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天然气主管部门依据全国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并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

编制本行政区域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

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规划编制部门要加强跟踪监测，开展中期评估，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履行原规划编制审批程序。

**第十条** 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天然气气源、供应方式及其规模，天然气消费现状、需求预测，天然气输送管道、储气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发展目标、项目布局、用地、用海和用岛需求、码头布局与港口岸线利用、建设投资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 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申请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所述规划。对未列入规划但又急需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规范审查程序，经由规划编制部门委托评估论证确有必要的，方可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未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或者核准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的批复文件，应当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条**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

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期间，原审批、核准或者备案部门可以自行组织或者以委托方

式对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经审批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原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经核准、备案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原核准、备案部门可以自行组织或者以委托方式对核准、备案事项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整改。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原核准、备案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天然气基础设施相互连接。

相互连接应当坚持符合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保证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安全、保障现有用户权益、提高天然气管道网络化水平和企业协商确定为主的原则。必要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天然气主管部门给予协调。

**第十五条** 天然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应当考虑天然气基础设施之间的相互连接。

互连管道可以作为单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或者纳入相互连接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互连管道的投资分担、输供气和维护等事宜由相关企业协商确定，并应当互为对方提供必要的便利。

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核准的批复文件中应对连接方案提出明确要求。

### 第三章 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和服务

**第十六条** 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同时经营其它天然气业务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对天然气基础设施的运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确保管道运输、储气、气化、液化、压缩等成本和收入的真实准确。

**第十七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天然气基础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提供服务的条件、获得服务的程序和剩余服务能力等信息，公平、公正地为所有用户提供管道运输、储气、气化、液化和压缩等服务。

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不得利用对基础设施的控制排挤其他天然气经营企业；在服务能力具备的情况下，不得拒绝为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服务或者提出不合理的要求。现有用户优先获得天然气基础设施服务。

国家建立天然气基础设施服务交易平台。

**第十八条** 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当遵守价格主管部门有关管道运输、储气、气化等基础设施服务价格的规定，并与用户签订天然气基础设施服务合同。

**第十九条** 通过天然气基础设施销售的天然气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天然气质量标准，并符合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的安全和技术要求。

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天然气质量检测制度。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可以

拒绝提供运输、储存、气化、液化和压缩等服务。

全国主干管网的国家天然气热值标准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天然气基础设施需要永久性停止运营的，运营企业应当提前一年告知原审批、核准或者备案部门、供气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主管部门，并通知天然气销售企业和天然气用户，不得擅自停止运营。

天然气基础设施停止运营、封存、报废的，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组织拆除或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天然气用户应当按照规定报告真实准确的统计信息。

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报送的涉及商业秘密的统计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 **第四章 天然气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天然气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等，实施天然气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共同负责做好安全供气保障工作，减少事故性供应中断对用户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天然气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等，加强

天然气需求侧管理。

国家鼓励具有燃料或者原料替代能力的天然气用户签订可中断购气合同。

**第二十四条** 通过天然气基础设施进行天然气交易的双方，应当遵守价格主管部门有关天然气价格管理规定。

天然气可实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季节性差价、可中断气价等差别性价格政策。

**第二十五条** 天然气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天然气储备，到2020年拥有不低于其年合同销售量10%的工作气量，以满足所供应市场的季节（月）调峰以及发生天然气供应中断等应急状况时的用气要求。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当承担所供应市场的小时调峰供气责任。由天然气销售企业和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具体协商确定所承担的供应市场日调峰供气责任，并在天然气购销合同中予以约定。

天然气销售企业之间因天然气贸易产生的天然气储备义务转移承担问题，由当事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天然气购销合同中予以约定。

天然气销售企业和天然气用户之间对各自所承担的调峰、应急供用气等具体责任，应当依据本条规定，由当事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天然气购销合同中予以约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平均3天需求量的

应急储气能力，在发生天然气输送管道事故等应急状况时必须保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用气供应安全可靠。

**第二十六条** 可中断用户的用气量不计入计算天然气储备规模的基数。

承担天然气储备义务的企业可以单独或者共同建设储气设施储备天然气，也可以委托代为储备。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企业建立天然气储备，并对天然气储备能力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在政府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优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依据天然气运输、储存、气化、液化和压缩等服务合同的约定和调峰、应急的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天然气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天然气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企业制定本行政区域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

天然气销售企业应当会同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天然气用户编制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并报送所供气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天然气主管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天然气销售企业需要大幅增加或者减少供气（包括临时中断供气）的，应当提前 72 小时通知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天然气用户，并向供气区域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天然气主管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报送针对大幅减少供气（包括临时中断供气）情形的措施方案，及时做出合理安排，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

天然气用户暂时停止或者大幅减少提货的，应当提前 48 小时通知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并向供气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天然气主管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需要临时停止或者大幅减少服务的，应当提前半个月通知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用户，并向供气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天然气主管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报送措施方案，及时做出合理安排，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

因突发事件影响天然气基础设施提供服务的，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向供气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天然气主管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报告，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用户。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天然气主管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企业对天然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天然气供应应急状况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及时发布应急预警。

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天然气销售企业及天然气用

户应当向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天然气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信息及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突发情形。有关部门应对企业报送的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第三十一条** 发生天然气资源锐减或者中断、基础设施事故及自然灾害等造成天然气供应紧张状况时，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可以会同同级天然气主管部门采取统筹资源调配、协调天然气基础设施利用、施行有序用气等紧急处置措施，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省、自治区、直辖市天然气应急处理工作应当服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统一安排。

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天然气用户应当服从应急调度，承担相关义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所述规划开工建设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由项目核准、审批部门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对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拒绝为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服务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违反《反垄断法》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停止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的，由天然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尽快恢复运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履行天然气储备义务的，由天然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天然气运行调节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相关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问责和责任追究。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天然气输送管道：是指提供公共运输服务的输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不包括油气田、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储气设施、天然气液化设施、天然气压缩设施、天然气电厂等生产作业区内和城镇燃气设施内的管道。

（二）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是指接收进口或者国产液化

天然气（LNG），经气化后通过天然气输送管道或者未经气化进行销售或者转运的设施，包括液化天然气装卸、存储、气化及附属设施。

（三）储气设施：是指利用废弃的矿井、枯竭的油气藏、地下盐穴、含水构造等地质条件建设的地下储气空间和建造的储气容器及附属设施，通过与天然气输送管道相连接实现储气功能。

（四）天然气液化设施：是指通过低温工艺或者压差将气态天然气转化为液态天然气的设施，包括液化、储存及附属设施。

（五）天然气压缩设施：是指通过增压设施提高天然气储存压力的设施，包括压缩机组、储存设备及附属设施。

（六）天然气销售企业：是指拥有稳定且可供的天然气资源，通过天然气基础设施销售天然气的企业。

（七）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是指利用天然气基础设施提供天然气运输、储存、气化、液化和压缩等服务的企业。

（八）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通过城镇天然气供气设施向终端用户输送、销售天然气的企业。

（九）天然气用户：是指通过天然气基础设施向天然气销售企业购买天然气的单位，包括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和以天然气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用户等，但不包括城镇天然气

经营企业供应的终端用户。

（十）调峰：是指为解决天然气基础设施均匀供气与天然气用户不均匀用气的矛盾，采取的既保证用户的用气需求，又保证天然气基础设施安全平稳经济运行的供用气调度管理措施。

（十一）应急：是指应对处置突然发生的天然气中断或者严重失衡等事态的经济行动及措施。如发生进口天然气供应中断或者大幅度减少，国内天然气产量锐减，天然气基础设施事故，异常低温天气，以及其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造成天然气供应异常时采取的紧急处置行动。

（十二）可中断用户：是指根据供气合同的约定，在用气高峰时段或者发生应急状况时，经过必要的通知程序，可以对其减少供气或者暂时停止供气的天然气用户。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件

发改能源规〔2019〕916号

---

关于印发《油气管网设施  
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各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提高油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促进油气安全稳定供应,规范油气管网设施开放行为,维护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的合

法权益,按照油气体制改革任务要求,我们制定了《油气管网设施  
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能源局《油气管网  
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国能监管〔2014〕84号)同时废  
止。

附件:《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附件

#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油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促进油气安全稳定供应,规范油气管网设施开放行为,维护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油气管网设施是指符合相应技术条件和规范,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且已取得合法运营资质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地下储气库等及其附属基础设施,不包括陆域及海域油气田生产专用集输管道、炼化企业生产作业区内的专用管道、输送非商品质量标准的油气管网设施、军工或涉密油气管网设施和城镇燃气设施。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其所管辖其他海域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

城镇燃气设施公平开放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应当坚持保障安全、运行平稳、统筹规划、公平服务、有效监管的工作原则,按照油气体制改革

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要求有序推进。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除城镇燃气设施以外的全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规章和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问题,负责海域和跨区域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组织并指导各派出机构开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监管工作。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除城镇燃气设施以外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能源、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工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镇燃气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

**第五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是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开开放服务的条件、程序和剩余能力等信息,公平、公正地为所有用户提供油气管网设施服务。

**第六条** 相关油气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协调作用,参与油气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

## **第二章 公平开放基础条件**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

划的油气管网设施,提升油气供应保障能力。

**第八条** 国家和地方油气发展相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资源供应及市场需求中长期变化等因素,对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提出总体要求,为公平开放创造有利条件。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逐步实现油气资源在不同管网设施间的灵活调配。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不得阻碍符合规划的其他管网设施接入,并应当为接入提供相关便利。

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的相关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和调度协同,保障油气管网设施安全平稳运行。

**第十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对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等运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油气管网设施独立运营,实现和其他油气业务的分离。

**第十一条** 各地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减少油气供应中间环节和层级,有效降低油气运输费用。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不得以统购统销等名义拒绝开放油气管网设施。

### **第三章 公平开放服务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无歧视地向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提供油气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等服务,无正当

理由不得拖延、拒绝与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

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到位前,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在保障现有用户现有服务并具备剩余能力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向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开放管网设施。

**第十三条** 原油、成品油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在商品交接及计算运输费、储存费时,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计量。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接收和代天然气生产、销售企业向用户交付天然气时,应当对发热量、体积、质量等进行科学计量,并接受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计量监督检查。

国家推行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建立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

**第十四条** 油气管网设施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价格政策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用;实行市场化定价的,收费标准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设施运行特点提供年度、季度、月度及可中断、不可中断等多样化服务。

**第十六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与用户应当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依照各自职责确保油气管网设施运行安全,保障油气资源可靠供应。

##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通过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信息平台和本企业门户网站等途径,公开油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剩余能力、服务条件、技术标准、价格标准、申请和受理流程、用户需提交的书面材料目录、保密要求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及时更新。

用户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信息,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向提出申请的用户披露。

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油气管网设施开放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在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信息平台和本企业门户网站,于每年12月5日前公布下一自然年度各月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每月10日前更新本年度剩余各月度的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

具备条件的,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实时公开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

第十九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每季度在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信息平台和本企业门户网站公布上一季度服务对象、服务设施、服务时段、服务总量等不涉及商业秘密的油气管网设施服务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对所有用户的服务信息。

## 第五章 公平开放服务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并公开申请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

用户根据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公开的申请材料目录等内容,提交必要的书面材料。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通过网络平台接受用户申请。

第二十二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可采用集中或分散方式受理用户申请。

采用集中方式受理时,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公开发布开放服务公告,受理结果应当向所有申请用户公开,并报送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

采用分散方式受理时,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于收到用户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提供开放服务。

对不符合开放条件和要求,或存在信息造假、重大违约等行为的用户申请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可以终止。

第二十三条 对由政府部门明确需承担国家或区域重大应急保供责任的油气资源、经国家确定的列入煤炭深加工产业规划的煤制天然气和煤制油等油气资源,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可以简化申请、受理流程,优先提供开放服务。

## 第六章 公平开放服务合同签订及履行

第二十四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与用户就油气管网设施开放事宜达成一致的,在正式实施前应当及时签订服务合同,对服务时段、服务油气量、服务能力、交接点与交接方式、服务价格、油气质量、交付压力、管输路径、检修安排、计量方式、平衡义务、安全责任、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等内容进行约定。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签订的服务合同在“信用中国”网站备案(登记)。

第二十五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取消合同执行,不得为提高管输收入而增加管输距离。

第二十六条 用户应当遵守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发布的油气管网设施准入相关技术管理准则和操作规程,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油气资源交付和提取义务,遵守合同约定的滞留时限等要求。

用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使用油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将违约用户情况报送有关部门列入油气领域失信名单。

第二十七条 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油气管网系统平衡运行的相关义务。用户未能履行相关义务的,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可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标准采取强制平衡措施。

第二十八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与用户应当对开放服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并对因泄密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 第七章 监管措施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将不予受理的用户名单及相应情况报送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向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油气管网设施相关情况,包括管网设施基本情况、运营情况、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输送(及储存、气化、装卸、转运)能力及开放情况、对申请用户出具答复意见情况、价格情况、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或违约的用户情况等。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可要求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和资料。

第三十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下列工作措施实施监管,有关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一)进入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实施监管;
- (二)询问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与监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四)通过企业数据信息系统对相关信息进行调取、分析。

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依法依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不属于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范围的,可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抽查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信息公开、开放服务合同签订及履约等情况,并适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对存在争议的开放事项,用户可在收到答复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请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进行协调,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协调意见。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在履行开放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提请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进行协调和调解,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三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编制并发布监管报告,公布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向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投诉举报。

**第三十五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信息公开、信息报送、受理时限、公平服务等相关规定的,由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有关处理情况可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用户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油气管网设施运

营企业向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可向其他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进行通报:

- (一)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 (二)违反保密要求,泄露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三)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 (四)恶意囤积油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
- (五)存在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按照要求进行商品计量的,或者计量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的,由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可按照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进行惩戒。

**第三十九条** 相关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问责和责任追究。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跨区域油气管网设施是指跨越国家能源局两个及以上区域监管局辖区范围的油气管网设施。

(二)用户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油气生产企业、贸易商、油气销售企业及大型终端用户,包括原油、成品油(含煤制油、生物质油等)、天然气(含煤制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生物质气等)生产企业、城镇燃气企业、油气零售企业及炼化企业、燃油(燃气)发电企业、油气工业用户、其他大型油气直供用户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家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国家能源局《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国能监管〔2014〕84号)同时废止。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监管〔2019〕76号

---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管网公司筹备组，有关油气企业：

为落实《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发改能源规〔2019〕91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范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行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现就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公开主体

按照《办法》规定，应当向用户公平开放的天然气管道，液化

天然气接收站和地下储气库等天然气管网设施的运营企业。

## 二、公开内容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附件《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示范文本》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公开相关制度文件、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基本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服务条件、技术标准、价格标准、申请和受理流程、保密要求、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信息及用户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 三、公开方式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国家能源局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公开信息，同时在本企业门户网站首页设置信息公开专栏。

## 四、有关要求

（一）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示范文本格式公开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开内容进行细化。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公开下属全部企业相关信息。

（二）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及时更新变化的信息。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保存近三年的全部历史记录。

（三）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第 10 个工作日公布上一季度天然气管网设施相关服务信息。

（四）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于每年 12 月 5 日前公布下

一自然年度各月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并于每月10日前更新本年度剩余各月度的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具备条件的，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实时公开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

（五）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或书面方式受理用户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对于用户合理要求的与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的申请，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于接到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六）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申请受理结束后应及时公布受理结果。采用集中受理方式的，于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结果向所有申请用户公开；采用分散受理方式的，在向用户作出是否提供开放服务的答复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在国家能源局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七）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联系畅通，及时回复邮件和网络平台收到的信息。

## 五、监管措施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企业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管，相关企业及工作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

（一）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抽查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信息公开情况，并适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二）对于不按照监管要求公开有关信息或者公开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由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

视情况通报批评。

（三）对于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公开信息的情况，任何企业和个人可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反映，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根据情况开展监管工作。

（四）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应当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并督促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原油、成品油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及监管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油气管网设施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能综监管〔2016〕540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示范文本



（主动公开）

附件

##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示范文本

### 一、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要求

(一) 制度文件

(二) 技术标准(目录)

(三) 保密要求

### 二、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及下属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名称、联系电话、传真、地址及邮编、电子邮箱、信息公开平台等信息(见附1)。

### 三、天然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

包括设施名称、起止点/所在地、途径省市、长度、压力、投产时间、设计能力等(见附2)。

### 四、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相关服务信息

上一季度服务对象、服务设施、服务周期、服务总量等不涉及商业秘密的服务信息(见附3)。

### 五、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

天然气管道剩余能力包括剩余能力、对应时段、区间,可接收或分输天然气的站点等(见附4);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剩余能力包括剩余能力、转运方式、对应时段等(见附5);储气库剩余能力包括

剩余注、采气能力、对应时段等（见附 6）。

## 六、价格标准

（一）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价格（见附 7、附 8）。

（二）实行市场化定价的天然气管网设施收费类型和议价原则（见附 9）。

## 七、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申请与受理流程

用户应具备的条件、申请和受理流程、用户需提交的书面材料目录、用户需填写的表格和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回复意见表格的标准格式、申请开放的用户名单以及受理结果（见附 10、附 11、附 12、附 13）。

## 八、其他信息

用户合理要求的其他与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相关信息，可填写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 14）后，通过（网络/书面）方式向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提出申请。

附 1

###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及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信息公开方式

注：信息公开方式填写指定信息平台及公司门户网站。

附 2

### 天然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起止点/ 所在地	途经省市	管径 (毫米)	长度 (公里)	设计压力 (兆帕)	投产时间 (年 月)	设计能力 (万吨/年, 亿方/年)

注：1.设施名称是指设施正式审批文件中设施全称，可标注设施简称。

2.起止点是指天然气管道起始、终止地点，若中间有关键分输站点，应一并于起止点/所在地一栏注明；所在地是指储气库、LNG接收站等设施所在位置。

3.对于储气库、LNG接收站，管径、长度、设计压力为设施连接至最近一个分输站的外输管线管径、长度、设计压力。

4.若相关管线进行改造，应填写改造后的设计压力

5.途经省市一栏具体填写到地级市。



### 天然气管道剩余能力

设施名称	月份	剩余能力 (万方/天)	接收站点	分输站点
(设施 1)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设施 2)	1 月			
	2 月			
	.....			
	12 月			
⋮	1 月			
	2 月			
	.....			
	12 月			

注：只公开具有剩余能力的天然气管道信息。

附 5

###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剩余能力

设施名称	月份	剩余能力 (万吨)	服务方式
(设施 1)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设施 2)	1 月		
	2 月		
	.....		
	12 月		
⋮	1 月		
	2 月		
	.....		
	12 月		

注：服务方式一栏填写气化外输、槽车外输、船舶转运或罐箱外输等方式。

附 6

储气库剩余能力

设施名称	月份	剩余能力			
		注气剩余能力		采气剩余能力	
		总能力 (亿方)	日能力 (万方/天)	总能力 (亿方)	日能力 (万方/天)
(设施 1)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设施 2)	1 月				
	2 月				
	.....				
	12 月				
⋮	1 月				
	2 月				
	.....				
	12 月				

附 7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含增值税）

设施名称			
定价依据			
核定运价率 (元/千方·公里, 元/吉焦·公里)			
进气点(区) 下气点(区)	进气点(区) 1	进气点(区) 2	.....
下气点(区) 1	(价格) (元/立方米, 元/吉焦)		
下气点(区) 2			
下气点(区) 3			
.....			

- 注：1. “定价依据”一栏填写价格主管部门的核价文件及文号。  
2. 如采用能量计量结算，价格单位暂按元/吉焦·公里填报。

附 8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服务价格（含增值税）

单位：元/立方米、元/吨、元/吉焦

设施名称			
定价依据			
接收点 气液交付点	接收点 1	接收点 2	.....
气态交付	(价格)		
液态交付			
船舶转运			
罐箱外输			
.....			

- 注：1. “定价依据”一栏填写价格主管部门的核价文件及文号。  
 2. 如采用能量计量结算，价格单位暂按元/吉焦填报。

附 9

市场化定价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价格（含增值税）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收费类型	议价原则

注：1.设施类型一栏填写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或储气库。  
2.收费类型一栏填写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服务费，若有其他特殊收费类型一并在此栏填写。

## 附 10

###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申请和受理流程

#### 一、用户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开放服务的用户应具备的条件，比如应取得的资质、信用证明、财务要求等。

#### 二、申请和受理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申请受理方式分为集中和分散两种。

##### （一）集中申请和受理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并公布开放服务通知，通知中应明确流程及各环节时间。

集中受理结束后，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将受理结果向所有申请用户公开。

##### （二）分散申请和受理

#### 1. 用户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 2.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提出受理意见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于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提供开放服务。受理意见表见附 13。

3. 公布申请开放的用户名单以及受理结果（对用户做出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能源局指定的信息平台公布）

用户在通过以上两种方式申请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时，均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书面申请除正文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件：

- 1.《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1)》（附 11）；
- 2.《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2)》（附 12）；
- 3.企业经营资质与许可证照复印件；
- 4.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5.资源采购意向书或合同；
- 6.市场销售意向书或合同；
- 7.其他相关材料。



- 注：1. 用户名称：填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3. 行政许可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填写行政许可证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4.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填写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的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5. 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6. 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填写企业负责具体业务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以及公司对外联系电话等）及电子邮箱。
7. 资产总额、负债、收入、净利润：按照上月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填写。
8.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空白项填写“无”。

附 12

###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2)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一、天然气名称及产地		
二、气体物性参数和组分		按国家标准要求填写
1. 高位发热值 (MJ/m <sup>3</sup> )		
2. 总硫 (mg/m <sup>3</sup> )		
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4. 水露点 (°C)		
5. 甲烷 CH <sub>4</sub> (%)		
6. 乙烷 C <sub>2</sub> H <sub>6</sub> (%)		
7. 丙烷 C <sub>3</sub> H <sub>8</sub> (%)		
8. 异丁烷 iC <sub>4</sub> H <sub>10</sub> (%)		
9. 正丁烷 nC <sub>4</sub> H <sub>10</sub> (%)		
10. 异戊烷 iC <sub>5</sub> H <sub>12</sub> (%)		
11. 正戊烷 nC <sub>5</sub> H <sub>12</sub> (%)		
12. C <sub>6</sub> + (%)		
13. 氢气 H <sub>2</sub> (%)		
14. 氮气 N <sub>2</sub> (%)		
15.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16. 一氧化碳 CO (%)		
17. 水 H <sub>2</sub> O (%)		
18. 平均分子量		
19. 密度 (kg/m <sup>3</sup> )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20. 沃泊指数		
21. 烃露点 (°C)		
22. 其他		
三、工艺条件		
1. 来气压力 (MPa)		
2. 来气温度 (°C)		
3. 来液压力 (MPa)		
4. 来液温度 (°C)		
四、申请输送地点		
输入点		
输出点		
五、交接计量		
1. 计量方式 (吉焦/百万英热)		
过渡期可采用体积计量 (立方米)		
六、申请输送时间和输送量		
1. 总量 (吉焦/百万英热, 万方/万吨)		
起始时间 (年月日)		
终止时间 (年月日)		
2. 年量或分月量		如总量不是均衡输送, 请在年量或月量中详细描述。
3. 最大输送日量		
4. 最小输送日量		

注: 1. 产品含煤制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等。

2.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 空白项填写“无”。

附 13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受理意见表

用户名称			
双方商议结果（是否达成一致）			
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受理意见	（若为不受理，在此栏注明原因）		
合同拟定及签约计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年月日</p>			

附 14

### 其他信息公开申请表

用户名称			
用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游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网设施运营企业
工商注册号		注册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省(市)	市(区)	路(街)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			
申请公开信息的用途			
申请公开信息企业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月日			

抄送：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行业协会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监管〔2019〕77号

---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管网公司筹备组，有关油气企业：

为落实《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发改能源规〔2019〕91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范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行为，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现就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报送单位

（一）按照《办法》规定，应当向用户公平开放的天然气管道，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地下储气库等天然气管网设施的运营企业。

(二) 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

## 二、报送内容

### (一)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

1. 天然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包括设施的所在地、长度、投产或拟投产时间、能力、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件1《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示范文本》附表1、2、3）。

2. 天然气管网设施月度运行情况，包括管道设施站点上、下载量，接收站设施外输量，储气库设施注、采气量以及设施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等（详见附件1《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示范文本》附表4、5、6、7）。

3.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受理及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受理用户开放申请结果的月度汇总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上一月度向用户提供设施服务的相关设施、时段、数量、价格情况等（详见附件1《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示范文本》附表8、9）。

4.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集团公司应当每年报送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详见附件1《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示范文本》）。

5. 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为履行监管职责所需的其他非涉密信息。

## （二）派出机构

1. 月度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汇总情况。
2. 年度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报告。

## 三、报送程序

### （一）天然气管道设施

1. 非跨区域的天然气管道设施，由运营企业向设施所在地相应派出机构报送信息。如运营企业与设施不在同一区域内，运营企业应当同时将信息抄送企业所在地相应派出机构。

2. 跨区域的天然气管道设施，由运营企业向企业所在地相应派出机构报送信息，同时抄送设施沿线区域各派出机构。

3. 跨区域是指跨越国家能源局两个及以上监管机构辖区范围。

### （二）LNG接收站、储气库设施

1. LNG接收站、储气库设施，由运营企业向设施所在地相应派出机构报送信息。如运营企业与设施不在同一区域内，运营企业应当同时将信息抄送企业所在地相应派出机构。

2. 与LNG接收站或储气库设施一体化建设的管道设施，应当按照管道设施报送规则单独报送信息。

## 四、报送时限

### （一）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

1.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于2019年11月30日前按照报送程序向相应派出机构报送所属天然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信息。设施基本情况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于变化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报送

相应派出机构。

2.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月度运行情况信息报送相应派出机构。

3.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集团公司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报送集团公司上一年度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工作总结报告（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

## （二）派出机构

1. 各派出机构应当于每月第 7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月度汇总情况报送国家能源局。

2. 各派出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报送上一年度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报告（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

## 五、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企业应当通过统一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系统”报送信息。

（二）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保证所报送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保存近三年全部报送信息历史记录。

（三）集团公司以及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明确信息报送工作责任部门，联络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报送国家能源局或相应派出机构。

（四）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企业信息的汇总、分析以及监管工作。相关派出机构应当协助分析企业抄送的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意见反馈负责信息汇总工作的派出机构。

## 六、监管措施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企业报送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管，相关企业及工作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

(一)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抽查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信息报送情况，并适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二) 对于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有关信息或者报送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由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况通报批评。

(三) 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应当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相关企业，并督促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原油、成品油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及监管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油气监管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监管〔2014〕70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示范文本  
2.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其辖区（油气监管）情况一览表



(主动公开)

##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示范文本

### 一、集团公司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提纲

- (一) 年度生产经营总体情况
- (二) 所属天然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
- (三)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工作开展情况
- (四) 典型经验做法及工作亮点
- (五) 存在的问题
- (六) 意见与建议

注：(二)、(三)部分应另附表单，格式参考附表 1、2、3、8、9。

### 二、其他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报送表单格式

#### (一) 基础情况表

表 1 天然气管道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2 LNG 接收站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3 储气库设施基本情况表

#### (二) 月度情况表

表 4 天然气管道设施运行情况月报表

表 5 LNG 接收站运行情况月报表

表 6 储气库运行情况月报表

表 7 天然气管网设施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表 8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受理情况表

表 9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合同执行情况表

表 1 天然气管道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隶属集团	设施名称	投产/拟投产时间 (年/月)	上游站点			下游站点			长度 (Km)	设计压力 (MPa)	管径 (mm)	输送价格	定价文号
						名称	位置	性质	名称	位置	性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同一条管线需要将管线上具备接收(天然气)或分输等功能的站点(含首站、末站)依次作为相应的上、下游站点填入表格中,上、下游站点应保持设施管线整体连贯一致。双向输送管道以投产时流向确定上、下游站点。站点位置具体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
2. 拟投产时间一栏填报规划、核准、在建设设施的拟投产时间。
3. 站点性质按照《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填写,选填“输气首站、气体接收站、气体分输站、输气末站”,其中,“输气首站”是指输气管道的起点站;“气体接收站”是指在输气管道沿线为接收输气支线来气而设置的站;“气体分输站”是指在输气管道沿线分输气体至用户而设置的站。同时具备注入/接收、分输、加热、加压/增压等多种功能的站点,应予以注明。
4. 执行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需填写对应的定价文号。
5. 输送价格一栏填写含税价格,天然气管道输送价格单位为元/千方·公里、元/方、元/吉焦·公里或元/吉焦。

表 2 LNG 接收站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隶属集团	设施名称	设施所在地	投产/拟投产时间 (年/月)	设计能力 (万吨/年)	核定能力 (万吨/年)	历史最高年周转量 (万吨)	可提供服务及对应含增值税服务价格 (元/方或元/吉焦)							定价文号	
										气化外输	服务价格	槽车外输	服务价格	船舶转运	服务价格	罐箱外输		服务价格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所在地及设施所在地一栏具体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
2. 拟投产时间一栏填报规划、核准、在建设设施的拟投产时间。
3. 核定能力指 LNG 接收站设施按照《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能力核定方法》(SY/T 7434-2018)重新核定,并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能力。
4. 运营企业在接收站设施可提供的服务项目一栏填“是”或“否”,并填写对应的服务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需要填写核定价格的对应文件号。

表3 储气库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隶属集团	设施名称	设施所在地	设施类型	投产/拟投产时间 (年/月)	有效工作气量 (亿方)	最大注气能力 (万方/天)	最大采气能力 (万方/天)	入口站点		出口站点		含增值税服务价格 (元/方)	
											名称	位置	名称	位置	注气	采气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所在地及设施所在地具体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区）。
2. 设施类型一栏选填“枯竭油气藏储气库”、“含水层储气库”、“盐穴储气库”、“废弃矿坑储气库”或其他。
3. 拟投产时间一栏填报规划、核准、在建设设施的拟投产时间。
4. 入口站点与出口站点指储气库接入管网所对应的入口和出口站点。站点位置具体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

表 4 天然气管道设施运行情况月报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上游站点名称	月接收量	下游站点名称	月分输量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站点名称应与表 1 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接收量是指通过该站点接收其他来源天然气的数量。
3. 分输量是指通过该站点将管道中的天然气分输至用户或其他设施的数量。
4. 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或吉焦。

表 5 LNG 接收站运行情况月报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月服务量 (万吨)						气化率 (1: XX)
		气化外输	槽车外输	罐箱外输	船舶转运	其他	合计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可提供服务类型应与表 2 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气化率取月度平均值。

表 6 储气库运行情况月报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月初库存 (亿方)	月末库存 (亿方)	月注气量 (亿方)	月采气量 (亿方)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应与表 3 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表 7 天然气管网设施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本月限（停）产 检修计划 (月/日-月/日)	限（停）产原因	本月限（停）产对设 施能力的影响	上月实际限(停)产 检修时间 (月/日-月/日)	上月限（停）产对 设施能力的影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应与表 1、表 2、表 3 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本月限（停）产检修计划安排一栏填写本月度限产、停产检修的计划安排起止时间（注明限产或停产）。
3. 上月实际限(停)产检修时间一栏填写上一月度的限产、停产检修的实际执行起止时间（注明限产或停产）。
4. 本月限（停）产对设施能力的影响一栏应具体描述因限产、停产预计导致天然气管网设施设施能力减少的部分，其中，天然气管道和储气库的单位为万方/月，LNG 接收站的单位为吨/月。
5. 上月限（停）产对设施能力的影响一栏应具体描述因限产、停产导致天然气管网设施设施能力减少的部分，其中，天然气管道和储气库的单位为万方/月，LNG 接收站的单位为吨/月。
6. 影响天然气管网设施设施能力的各类作业均应填报。

表 8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受理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名称	用户名称	申请服务类型	申请服务量 (吨、万方)	提交申请时间 (年/月/日)	答复时间 (年/月/日)	受理结果	未接受申请、不予受理原因	申请用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况	备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设施名称应与表 1、表 2、表 3 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用户名称一栏填写使用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的企业全称。
3. 申请服务类型指管道输送；接收站气化外输、槽车外输、船舶转运、罐箱外输；储气库注气、采气等。
4. 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液化天然气计量单位为吨。
5. 受理结果一栏填写“接受申请”、“未接受申请”或“不予受理”。
6. 备注一栏填写“关联企业”或“非关联企业”。
7. 如申请用户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况，请另附材料说明。

表9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名称	用户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时段 (年/月/日-年/月/日)	服务数量 (万方、吉焦)	含增值税服务价格 (元/方、元/吉焦)	备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设施名称应与表1、表2、表3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用户名称一栏填写使用设施的企业全称，应与表8所填名称保持一致。
3. 服务类型指管道输送；接收站气化外输、槽车外输、船舶转运、罐箱外输；储气库注气、采气等。
4. 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或吉焦。
5. 备注一栏填写“关联方企业”或“非关联方企业”。
6.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况，请另附材料说明。

附件 2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其辖区（油气监管）  
情况一览表

区域	派出机构	所辖省份（地区）
华北	华北能源监管局	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
	山西能源监管办	山西
	山东能源监管办	山东
东北	东北能源监管局	辽宁、吉林、黑龙江
西北	西北能源监管局	陕西、青海、宁夏
	甘肃能源监管办	甘肃
	新疆能源监管办	新疆
华东	华东能源监管局	上海、安徽
	浙江能源监管办	浙江
	江苏能源监管办	江苏
	福建能源监管办	福建
华中	华中能源监管局	湖北、江西、重庆、西藏
	河南能源监管办	河南
	湖南能源监管办	湖南
	四川能源监管办	四川
南方	南方能源监管局	广东、广西、海南
	云南能源监管办	云南
	贵州能源监管办	贵州

---

抄送：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行业协会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国家能源局油气司、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